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45號

聲 請 人 羽建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景翔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支票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89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8年4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惠琪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鄭文彬

附表

支票附表：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陳楷仁	玉山銀行光復分行	107年11月30日	45,600元	DA00000000	